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訴字第67號

上訴人 阮氏碧玉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瑩聯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3年12月26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按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22,060元，上訴人係於114年1月23日提起上訴，依其上訴時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535元；惟本件係因請求給付工資涉訟之勞工所提起之上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則扣除暫免徵收之裁判費9,690元（計算式：14,535元 $\times$ 2/3=9,690元）後，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4,84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張玉萱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謝明達